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交通安全評比績優班級獎勵要點

民國 101 年 06 月 21 日第 16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第 18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3 年 04 月 17 日第 18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3 年 05 月 14 日 103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6 年 01 月 12 日第 21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1、為激勵各單位重視交通安全，達到零交通事故、零違規的目標，特訂定交通安全評比績優單位獎勵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2、本要點之績優班級，係就全學期校安中心列案車禍事故及車輛違規之統計，四技學制班級為零交通事故、零違規紀錄。
- 3、績優班級之獎助金額：四技學制班級：最高新台幣 6 千元或等值票券。（第 2 學期畢業班級不發獎助金，僅頒獎狀）
- 4、前項獎勵金供做班級活動使用，由學校年度「學雜費提撥做為就學獎補助」專款支應，並依法提出憑據核銷。
- 5、本要點經校園暨交通安全委員會、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、行政會議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